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告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加昇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林芮如律師

施傳堯律師

被告 群威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760元【含本金877,247元及其中674,805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19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5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3,5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